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詩婷
電話：(02)7736-6222
Email：shiht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50032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護理教師轉任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3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26225號函。
- 二、依據本部96年5月30日台人(三)字第0960082042號函，其說明二略以：「護理教師於轉任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後，其所折抵教育實習之2年任教年資，以其係屬專任護理教師年資且有實際授課事實，與本部88年10月11日臺(88)人(三)字第88117089號函釋所謂以實(懸)缺代理(課)或試用教師年資用以折抵教育實習而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之情況有別，且護理教師專任健康與護理科教師係配合本部政策，爰護理轉任健康與護理科教師時，其所折抵教育實習之2年任教年資，准予併計為教師退休年資。」
- 三、綜上，護理教師於轉任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後，其所折抵教育實習之2年任教年資，以其係屬專任護理教師年資且有實際授課事實，本部同意採計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司電交
2016-03-14
09:44:36
章

裝

訂

線

